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存储灌、贮存罐、离心泵、离心泵、分离破碎机、研磨机、打浆机、提升机、受料槽、脱氧机、自动管式 UHT 超高温瞬时杀菌设备、CIP 清洗系统、减压阀,疏水阀、离心泵、制氮气机（99%）、管道-133MM、氮汽减压阀、氮气罐、氮气管路、转子泵、管道、卡箍、垫子、气动快装蝶阀、悍接蝶阀、焊接三通、焊接弯头、管道、卡箍、快装气动蝶阀、快装蝶阀、焊接三通、弯头、垫子快装密封圈、称重模块、液位显示器、螺杆式变频空气压缩机、定位罐、总电控柜、CLP 控制柜、自动 PH 值测定仪、操作平台、按装调试培训费、单向阀、快装接头、快装接头、手动蝶阀快装、管道过滤器、焊接大小头、CIP 清洗平台、空气站安装材料、氮气站材料、卡箍、管式换热器、视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森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9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4.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裕民县益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8 月 18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

供应商中小微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江阿布拉克村饮品存储设备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裕民县益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6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裕民县益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8 月 18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